

华泰财险附加基础设施与服务发生中断责任除外条款（互联网服务提供商）（CB版）

本保险合同除外条款部分的基础设施故障除外以下述条款为准：

保险人不对以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础设施与服务发生中断

任何主张或者由于下述各项发生故障、干扰、中断或停止所导致的损失：

1. 电（包括电涌、尖峰电压、用电管制或断电），但由于计算机恶意行为、非法使用或访问和/或网络安全导致记名被保险人直接运作控制下的电力系统发生电源故障、电涌或电力减少的，与此相关的损失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2. 燃气；
3. 水；
4. 卫星；
5. 与记名被保险人之间不存在直接书面合同的第三方所拥有、运营或控制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或电信基础设施；或
6. 互联网访问或电信服务，但仅限于该等故障、干扰、中断或停止是由于 DNS 顶级域名、DNS 根区、第一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提供商以该身份提供服务时）或第一级电信业务提供商（在提供商以该身份提供服务时）中断服务造成的情形。

本保险合同其他规定保持不变。

